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650	52,112
其他收益	4	1,215	1,766
其他盈利	4	22,850	4,781
經消耗存貨成本		(13,972)	(14,34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54)	(295)
員工成本		(18,910)	(17,571)
經營租約租金		(5,020)	(7,557)
折舊及攤銷		(1,799)	(1,977)
其他開支		(54,104)	(33,7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3,636	6,786
經營虧損	5	(38,708)	(10,052)
財務成本	6	(510)	(2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933)	40
除稅前虧損		(41,151)	(10,283)
所得稅	7(a)	(69)	(280)
本年度虧損		(41,220)	(10,5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未計所得稅影響）		535	6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685)	(9,94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20)	(7,674)
非控股權益	—	(2,889)
	<u>(41,220)</u>	<u>(10,563)</u>
下列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85)	(7,054)
非控股權益	—	(2,889)
	<u>(40,685)</u>	<u>(9,94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0070港元)</u>	<u>(0.0013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742	7,678
土地租金		1,426	1,414
投資物業	11	119,541	99,720
商譽		6,212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9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255	2,224
可供出售投資		16,882	21,834
		<u>163,058</u>	<u>143,754</u>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34	33
存貨		7,711	9,678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80	217
應收賬款	12	471	489
應收放債貸款	13	23,026	14,655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1	14,6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4	26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30,043	46,683
衍生財務工具		16,1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47	197,198
		<u>221,136</u>	<u>283,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195	97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968	27,928
應付稅項	7(b)	22,101	21,41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分		118	–
銀行借貸		39,794	27,797
		<u>75,176</u>	<u>78,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960</u>	<u>205,76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018	349,5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分		185	—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u>776</u>	<u>591</u>
資產淨值		<u>308,242</u>	<u>348,9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0	5,860
儲備		302,382	343,067
總權益		<u>308,242</u>	<u>348,92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以下兩個方面：(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對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的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並未致使過往準則項下未被識別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被識別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披露毋須變更，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標準引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載披露要求之若干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之披露已遵守經修訂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計量一項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須視乎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本集團已獲准提前採納此項修訂並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此項修訂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應用。誠如修訂本所規定，根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投資物業所推斷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已追溯重新計量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之前提早採納此項修訂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以財務資產沖銷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監管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以財務資產沖銷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呈報，並由彼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分類，乃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本集團已按以下類別呈列分類資料。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各項分類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稅項，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及銀行借貸。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虧損)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935	2,035	258	702
證券	(11,312)	8,279	(11,939)	7,406
物業	2,118	1,114	5,024	7,574
技術及媒體	312	624	(246)	(5,005)
餐飲	34,597	40,060	630	(3,308)
總計	27,650	52,112	(6,273)	7,36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9,759	4,3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194)	(21,726)
財務成本			(510)	(2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1,933)	40
除稅前虧損			(41,151)	(10,283)
所得稅			(69)	(280)
本年度虧損			(41,220)	(10,563)

來自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之分類收益指外來客戶產生之收益。來自證券之分類收益指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收益／(虧損)。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毋須分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董事薪金、其他收益、其他盈利、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等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41,744	44,038
證券	30,043	83,489
物業	136,931	105,964
技術及媒體	391	703
餐飲	15,816	21,574
	<hr/>	<hr/>
總分類資產	224,925	255,76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69	3,651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16,882	21,83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437	132,509
未分配衍生財務工具	16,159	–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22	13,873
	<hr/>	<hr/>
綜合資產	384,194	427,635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811	9,838
證券	–	–
物業	40,309	26,872
技術及媒體	–	–
餐飲	30,097	32,370
	<hr/>	<hr/>
總分類負債	71,217	69,080
未分配金額	4,735	9,628
	<hr/>	<hr/>
綜合負債	75,952	78,708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財務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歸類一組管理。
-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歸類一組管理。

其他分類資料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	-	102	18
證券	-	-	-	-
物業	32,355	29,008	-	6
技術及媒體	-	-	36	121
餐飲	565	100	509	868
未分配金額	16,237	31	1,152	964
總計	49,157	29,139	1,799	1,977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營運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以下為下文所列(i)本集團之收益／(虧損)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收益所在地指已收取或可收取收益，或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租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商譽、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租金，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所付按金之所在地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商譽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所到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言，則為該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地點。

	收益／(虧損)		分類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籍地)	(7,369)	15,686	142,820	129,773
中國	35,019	36,426	20,238	13,981
總計	27,650	52,112	163,058	143,754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餐飲業務之收入	34,597	40,060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312	62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值	(11,312)	8,279
金融服務收入	1,649	1,674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286	361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118	1,114
	<u>27,650</u>	<u>52,11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即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30	647
股息收入	672	951
雜項收入	213	168
	<u>1,215</u>	<u>1,766</u>
其他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3,091	577
撇銷應計款項	3,600	-
	<u>22,850</u>	<u>4,781</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3,972	14,34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54	295
	14,226	14,6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844	17,4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39
	18,910	17,571
核數師酬金*	712	623
折舊及攤銷	1,799	1,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3,091)	(57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4)
匯兌虧損淨額*	410	1,232
經營租約租金	5,020	7,5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5,0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0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70,000港元)	(2,016)	(1,04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72)	(951)
商譽減值虧損*	2,77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38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0	2,5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159)	–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3
銀行借貸利息	508	264
融資租約利息	2	4
	510	271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510	271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	—
本年度所得稅	<u>69</u>	<u>280</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1,151)</u>	<u>(10,283)</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目	(6,888)	(2,010)
不須繳稅之收入	(14,190)	(3,48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531	2,664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38	3,64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44)	(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
稅項支出	<u>69</u>	<u>280</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1,414	20,247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80
已繳付稅項	(47)	(181)
匯兌調整	687	1,068
年底	<u>22,101</u>	<u>21,414</u>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101</u>	<u>21,414</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1,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二零一一年：5,859,860,9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7,678	13,852
添置	14,735	145
轉撥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2,067	—
出售	(4,013)	(4,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
折舊	(1,766)	(1,945)
匯兌調整	41	107
	<u>18,742</u>	<u>7,678</u>
年底之結餘	<u>18,742</u>	<u>7,678</u>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99,720	63,940
添置		
— 轉撥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2,763	1,600
— 收購	16,981	12,394
— 開支撥充資本	237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5)	12,374	15,000
	32,355	28,994
出售	(16,170)	—
公平值增加	3,636	6,786
	<u>119,541</u>	<u>99,720</u>
年底之結餘	<u>119,541</u>	<u>99,720</u>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118	1,114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運營開支	(68)	(67)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運營開支	(34)	(3)
	<u>2,016</u>	<u>1,044</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日所作之估值達致。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主要參照類似物業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十項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賃	98,030	89,720
於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21,511	10,000
	<u>119,541</u>	<u>99,720</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71	489
減：呆賬撥備	-	-
	<u>471</u>	<u>48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60	66
31至90日	41	64
91至180日	28	93
超過180日	242	266
	<u>471</u>	<u>489</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1	130
逾期1至3個月	28	93
逾期3至6個月	-	45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42	221
	<u>270</u>	<u>359</u>
	<u>471</u>	<u>48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4,655	11,973
墊付貸款	13,983	22,020
年內償還	(5,685)	(19,643)
匯兌調整	73	305
	<u>23,026</u>	<u>14,655</u>

該等貸款附有年利率介乎5.25%至50.4%（二零一一年：5.25%至50.4%），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放債貸款之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42	-	542	1,600	10,500	12,10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46	300	746	335	-	335
3個月後到期	309	21,429	21,738	1,017	1,203	2,220
	<u>1,297</u>	<u>21,729</u>	<u>23,026</u>	<u>2,952</u>	<u>11,703</u>	<u>14,65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放債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b)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放債貸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683	21,624	22,307	1,793	11,703	13,496
逾期短於1個月	301	-	301	97	-	97
逾期1至3個月	313	105	418	1,062	-	1,062
	<u>1,297</u>	<u>21,729</u>	<u>23,026</u>	<u>2,952</u>	<u>11,703</u>	<u>14,655</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放債貸款乃涉及信譽良好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典當貸款應收賬項持有價值共計約1,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15,000港元）之抵押品，主要為土地及樓宇、黃金及珠寶。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8	462
31至90日	104	87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443	429
	<u>1,195</u>	<u>978</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收購資產及負債

(a) 透過購買置業易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make Limited透過以總代價約12,337,000港元收購置業易物業有限公司（「置業易」）全部股權而收購資產及負債。置業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置業易 之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12,374
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39
已收取租金按金	(76)
	<u>12,337</u>
收購時置業易之資產淨值	<u>12,337</u>
收購置業易已付之總現金代價	<u>12,33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2,337)</u>

(b) 透過購買佳盈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所購入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 (「VGI」) 透過收購佳盈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佳盈」) 全部股權所購入之資產之代價約2,763,000港元。佳盈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如下：

	佳盈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2,763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76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63)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VG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購買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項位於觀塘之零售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Allex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6,05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平值達5,70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1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透過收購兩項投資物業拓闊其物業投資組合，從而會加強物業分類於該行業內產生增加之租金收入來源之能力，而我們一直經營證券分類以達致適當經風險調整回報，惟由於全球經濟及香港股市狀況近期出現波動，該分類於本年度內令證券投資出現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我們於本年度內亦一直逐步及部分精簡餐飲業務之傳統產品及營運，並繼續為餐飲業務物色及挖掘資本密集性較低之營運方式。同時，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已趨穩定，而我們一直挖掘及發展技術及媒體業方面的投資機遇，包括於一間互聯網資訊公司投資19%之權益。

我們將持續挖掘及發展投資於業務（尤其是與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有關的業務）的機遇。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與去年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8,3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虧損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4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6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則錄得業務分類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5,0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100,000港元）。若撇除物業出售收益約3,100,000港元，分類虧損則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3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一年：3.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30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8,9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3（二零一一年：0.08）。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約125,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零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約13,2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之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依然充滿挑戰。尚未解決之歐債危機及動盪之美國經濟連同中國收緊之宏觀經濟政策將持續影響國際投資氛圍及全球經濟。受到全球金融不明朗因素之影響，近期香港及中國經濟可能仍然不明朗。

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尋求挖掘涉及但不限於現有業務之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作出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投資及／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提升其增長及未來發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58名（二零一一年：18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